

中 臺 科 技 大 學 健 康 科 學 院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 中午 12 時 00 分

貳、地點：勤學樓六樓 1606 會議室

參、主席：鄭副院長凱元

紀錄：陳嘉吟

肆、出席人員：何杏茶主任、張振榮主任、鍾啟仁主任(請假)、陳惠英主任、徐一量主任、吳怡
聰主任(請假)、李金木所長、廖朝財委員、劉伯康委員、吳世經委員、潘銘正院長
(請假)。

伍、列席人員：呂兆倉老師、林錫禎副主任、郭惠瑛老師、朱映婕助理 (請假)

陸、前次會議（101.06.11）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事項一~四：審議生物科技研究所「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辦法」、「中臺
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
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及「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
會設置辦法」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因提案單位無人到場說明，出席委員決議緩議，移至下次會議討論。

決議事項五：審議 102 學年度本院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食品科技系（碩士班）、生
物科技研究所及藥物科技研究所擬辦理聯合招生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轉送教務處招生委員會審議。

決議事項六：審議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擬與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推行系所合一案。

執行情形：照案通過，並轉送教務處招生委員會審議。.

柒、主席報告：

一、 101 年 11 月 15、16 日為科技大學評鑑日，請當日正常上課與準時上下班。

二、 有鑒於此次因應科技大學評鑑之需，敬請各系所將系周會時間提供給學院，除了讓院長
有一小段時間和學院同學們精神喊話外，也讓學生們對此次評鑑有參與感；若系所周會
舉行日於科大評鑑之後 (11/15)，請系所及早另行安排時間召集學生，並告知學院。

三、 評鑑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2：30（備午餐）於質能館 4104 舉辦擴大院務會
議，請各系所主管轉知所屬教師務必出席，開會通知及相關事宜由學院規劃後，發予各
單位知悉，務請配合。

四、 101 年 9 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之填報與檢核方面，務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依
秘書室時程規劃完成業務。另有相關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之事項。【詳 9/10 日學院所發電子
說明信函-健科院-校基庫作業流程說明】。

五、 健康科學院 101 學年度評鑑特殊經費採購請盡快辦理核銷，以利作業。

六、 本院本學期共計境外生 17 名，請各系對於境外生擬定輔導措施妥為照顧，境外生名單如

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學境外生名單			
班級	姓名	身份類別	備 註
FMT3B	梁雪鈴	99-僑生（醫檢系）	香港
FMT2B	梁兆恩	100-1 僑生（醫檢系）	澳門
FR2B	夏遠健	100-1 僑生（醫放系）	韓國
NR2A	沙木瑞	100-1 外籍生（醫放所博班）	泰國
FD2A	劉孟奕	100-2 僑生（牙技系）	
FOP2A	李文鴻	100-1 僑生（視光系）	澳門
	盧宏杰	101-1 僑生（醫檢系）	澳門
	吳震勇	101-1 僑生（醫放系）	香港
	梁曉琳	101-1 僑生（醫放系）	香港
	陳曉欣	101-1 僑生（醫放系）	香港
	羅智榮	101-1 僑生（醫放系）	澳門
	容文柱	101-1 僑生（醫放系）	澳門
FR1B	田木真	101-1 外籍生（醫放系）	蒙古
	林胤含	101-1 僑生（牙技系）	加拿大
FD1A	余础安	101-1 外籍生（牙技系）	馬來西亞
FS1A	特格希	101-1 外籍生（環安系）	蒙古
	陳詠欣	101-1 僑生（視光系）	香港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所屬各系所

案 由：審議 1011 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含請益時段）案

說 明：

一、依 96.06.20 行政會議紀錄決議事項四辦理，各學系（科）、所、室中心開課課程、授課教師暨教師課表之安排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如有特殊情況應簽請校長核准。

二、本次會議提會審議單位如下：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含碩士班）【本案經 101.09.12（1011-2）系務會議通過】
2.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所【本案經 101.08.17（1011-1）系務會議通過】
3. 牙體技術暨材料系【本案經 101.08.01（1011-1）系務會議通過】
4. 醫學工程暨材料研究所【本案經 101.08.01（1011-1）所務會議通過】

5. 食品科技系所【本案經 101.09.10（1011-2）系務會議通過】
6.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本案經 101.08.09（1011-1）系務會議通過】
7. 安全與防災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1.08.09（1011-1）所務會議通過】
8. 生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1.09.06（1011-2）所務會議通過】
10. 藥物科技研究所【本案經 101.09.04（1011-2）所務會議通過】
11. 視光系【本案經 101.08.18（1011-1）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次各單位專任教師之排課皆符合學校基本規定，毋須特別提會審議。

四、本案照慣例為每學期期初院務會議必審之提案，務請系所於前一學期期末相關會議中完成審核（例：1011 期初院務會議審議，系所須於 1002 期末完成審核）【各系所學生班級課表與專任教師課表詳現場資料】。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討論研究生畢業前參加研究生成果發表會列為本院研究生畢業門檻

說 明：

畢業生研究論文成果發表會自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舉辦，提供研究生創作平台，以建構優質學術交流空間，藉此提昇研究生的學術能量；為鼓勵研究生於畢業前都能進行口頭或海報發表，試擬研究生畢業前參加【研究生成果發表會】列為本院研究生畢業門檻，提請討論。

決 議：研究生應屆畢業者均須參加，院長通過後公告各系所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討論健康科學院 102 年度教補款排序

說 明：

關於健康科學院執行策略經費需求表，請委員重新檢視中長程計畫欲購置之儀器設備，並且應以教學共同儀器為主而非個人研究；經各系所重新檢視提出需求，彙整後資料請詳參附件【附件一，p.11】。

決 議：將原長程計畫之 LC-MS/MS 改為 LC-MS 列為 102 年度教補款之第一優先，本院需購置一單槍投影機為第二優先序，另，為改善醫技系之教學設備，優先補助醫技系，將依序排定優先序。修訂後通過，轉送秘書室彙整。

提案四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 由：審議「健康科學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收費標準」修正案

說 明：

- 一、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自 100 學年度由研發處轉移業務至本院，同時委請牙技系吳世經老師共同管理，收費標準原則仍擬沿用研發處之收費標準（99.9.28 研究發展處會議修訂通過版詳附件二，p.12）為因應各項變遷並符合現況條件修訂本收費標準。
- 二、 本案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經學院共同儀器中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

擬修訂內容 (1010917 共同儀器中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現行標準 (1010423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 <u>健康科學院</u> 為有效運作與管理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特訂定本 <u>儀器</u> 委託操作之收費標準。	中臺科技大學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以下簡稱本室)為有效運作與管理，特訂定本室委託操作之收費標準。	1. 增加劃雙線文字。 2. 刪除劃線文字
增列第四條		
<u>為維持本儀器之品質，服務方式採委託操作；服務時間以每星期一天為原則，管理員得視特殊情形彈性調整服務時間。但經儀器管理老師認可之本校人員、研究生、或助理人員，得經管理老師同意後，親自操作儀器。</u>		1. 新增列條文。 2. 原第四條改為第六條。
增列第五條		
<u>預約方式：將試片狀態、儀器操作條件、及聯絡電話 e-mail 至 107655@ctust.edu.tw 陳嘉吟小姐收，服務人員將以 e-mail 回覆預約情形。</u>		1. 新增列條文。 2. 原第五條改為第七條。。
第六條		
因使用本 <u>院</u> 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之服務所產出的專利於技轉時，或因使用本 <u>儀器</u> 之服務而發表相關之論文或專書時，均應於內文中誌謝並予以告知，以利本 <u>儀器</u> 服務與研究績效之顯示。	(原第四條) 因使用本室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之服務所產出的專利於技轉時，或因使用本室之服務而發表相關之論文或專書時，均應於內文中誌謝並予以告知，以利本室服務與研究績效之顯示。	1. 增加劃雙線文字。 2. 刪除劃線文字
第七條		
本 <u>儀器</u> 收費標準與方式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原第五條) 本室收費標準與方式擬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1. 增加劃雙線文字。 2. 刪除劃線文字

三、修正後辦法，請詳參附件【附件三，p.13】。

決 議：修正後通過。

1. 第五條【107655@ctust.edu.tw 陳嘉吟小姐】改為【共同儀器中心】。
2. 第六條【均應】改為【請】。

提案五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審議「健康科學院 X 光繞射儀使用辦法收費標準」草案

說明：

- 一、X 光繞射儀，於 98 學年度購入並委請牙技系吳世經老師代為管理。
- 二、依本院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4 款「儀器使用收費標準」規定：『儀器使用辦法與收費標準另訂之。』故應研議共同儀器中心儀器使用辦法與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收費標準），俾利共儀管理與維護，本收費標準草案詳如附件【附件四，p15】
-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經學院共同儀器中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第二條【次】改為【時】。
2. 第五條【scwu@ctust.edu.tw 吳世經老師】改為【共同儀器中心】。
3. 第六條【均應】改為【請】。

提案六

提案單位：健康科學院

案由：審議「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說明：

- 一、現行辦法於 99 年 12 月 15 日（991-4）經院務會議修訂通過，復於 100 年 01 月 12 日經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 二、依 101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
-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1010919 院務會議討論)	現行條文 (1000112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說明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產生十二名委員，各系所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皆具候選人資格。（票選時，優先勾選九名（含）以上具「教授」資格者）；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產生十二名委員，各系所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皆具候選人資格。（票選時，優先勾選九名（含）以上具「教授」資格者）；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一、刪除劃線文字。 二、刪除之文字新增至第十二條條文。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七款、第九款</u>情形者，應有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餘審議事項，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六款、第八款</u>情形者，應有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餘審議事項，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依 101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劃線文字。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七款、第九款</u>情形者，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為之；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u>第六款、第八款</u>情形者，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為之；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依 101 年 7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劃線文字。
第十二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一、新增列條文。 二、原第十二條條次順移。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三、修正後辦法，請詳參附件【附件五，p.16】。

決 議： 照案通過，轉送校教評會議審議。

提案 七

提案單位：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案 由： 審議「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

說 明：

一、 本案業於 100 年 10 月 5 日（1001-2）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二、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 11 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第 11 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u>口試前，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u>	新增劃線文字。

三、 修正後辦法，請詳參附件【附件六，p.18】。

決 議： 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 八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 由： 審議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

說 明：

一、 學生通過證照新增證照項目中華民國技術士 - 烘焙食品 - 蛋糕&西點乙、丙級，該系所提學生就業能力檢定證照如下表：

證照類別	證照名稱	國內/ 國外	級數/分數	發證單位	備註
政府機關	食品技師	國內	甲級證照	考選部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葷）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葷）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素）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餐烹調（素）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食品檢驗分析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食品檢驗分析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西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麵包）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餅乾）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麵包）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麵包、餅乾）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烘焙食品（西點蛋糕、餅乾）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酥【油】皮、糕【漿】皮類）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水調【和】麵類）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麵食加工（發麵類）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米食加工（熟粉類、一般膨發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米漿型）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式米食加工（米粒類、一般漿團）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乾製、調味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醃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燻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煉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冷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水產食品加工（海藻製品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西餐烹調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飲料調製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飲料調製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乾燥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調理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乳化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肉製品加工（顆粒香腸、醃製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化學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化學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烘焙食品 - 蛋糕&西點	國內	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1011(2)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0

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技術士 - 烘焙食品 - 蛋糕&西點	國內	丙級證照	行政院勞委會	1011(2)系務會議 通過 101.09.10
------	---------------------------	----	------	--------	-----------------------------

二、本案業於 101 年 9 月 10 日（1011-2）經該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九

提案單位：視光系

案 由：審議「視光產業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修訂案。

說 明：

一、依據 101.04.25 教務會議決議辦理請進修部與視光系重行檢視修正後，提下次教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現行條文內容	變更條文內容	備註
第 二 條	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u>修業年限：2-4 年為原則</u>	底線為修改文字
第 六 條	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講師、兼任講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 最多共同指導一名學生 (註一)。	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講師、兼任講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	刪除文字

三、修正後辦法，請詳參附件【附件七，p.21】。

決 議：照案通過，轉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 十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辦法」草案。

說 明：

一、101 學年度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將正式合併為生物科技研究所。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附件八，p.24】。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100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十一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草案。

說 明：

- 一、101 學年度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將正式合併為生物科技研究所。
-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附件九，p.25】。
-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100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十二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草案。

說 明：

- 一、101 學年度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將正式合併為生物科技研究所。
-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附件十，p.26】。
-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100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 十三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研究所

案 由：審議「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說 明：

- 一、101 學年度醫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與生命科學研究所將正式合併為生物科技研究所。
- 二、法規草案詳如附件【附件十一，p.29】。
- 三、本案業於 101 年 5 月 15 日（1002-4）經該所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 14 時 30 分

紀錄：

主席：

院長：

健康科學院執行策略經費需求表

單位：仟元

發展策略	執行方案名稱	近程	中程	長程
健康科學院				
(一) 學院組織與院務發展	1. 成立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研議本院發展特色及未來藍圖	20	20	20
	2. 鼓勵師生參加國際會議	100	100	100
	3. 推動與國外同屬性學校互訪及交換學生之實務交流		200	200
	4. 鼓勵各系所與國外學校進行學術合作與交流	200	200	200
	5. 成立中部地區專業服務中心	-	-	500
(二) 課程規劃與整合	協助推動系所“工程教育認證”	600	600	600
(三) 教學整合機制	1. 推動「專業外語學程」、「海外實習」等制度，以增加學生之國際視野	300	300	300
	2. 協助推動各系所企業雇主滿意程度調查	200	200	200
	3. 主辦國際性研討會，以拓展師生之國際視野	-	-	800
	4. 定期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100	100	100
(四) 設備整合機制	1. 優先建置本院共同儀器中心：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	-	2,500	-
	2. 學院教學用單槍投影機	-	30	-
	3. 支援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汰舊換新儀器設備： (1) 落地型大容量高速冷凍離心機 (2) CO2 培養箱	-	1,200	-
(五) 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之整合	鼓勵教師申請健康產業專利	100	100	100
	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	100	100	100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收費標準

1010329 共同儀器中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1010423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之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以下簡稱本室)為有效運作與管理，特訂定本室委託操作之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室操作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收費項目	校內	*校內外合作	校外
SEM 上機費用	360 元/小時	850 元/次**	1000 元/次**
EDS(定性)	270 元/次	850 元/次	1000 元/次
EDS(定量)	270 元/次	850 元/次	1000 元/次
鍍金	450 元/次	850 元/次	1000 元/次
臨界點乾燥	450 元/次	850 元/次	1000 元/次

*校內外合作：與本校教師有合作計畫之校外人士或廠商，需出示合作證明(如正式之合作計畫書)。

** 每次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本室委託操作之收費方式如下：

- 一、本室採委託操作，由操作人員記錄申請人每次委託操作之項目，並於次月初(5 日前)寄發繳費通知單，以供申請者核對。
- 二、申請者對其收費有任何疑問，請於寄發後一週內，主動向健康科學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儀器負責人詢問，若無異議，本室擬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之相關設備使用明細單」送出納組，以利其進行收費作業。
- 三、請申請者持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以取得正式收據，並同時繳回付款存查單至健康科學院儀器負責人銷案，完成繳費程序。

第四條 因使用本室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之服務所產出的專利於技轉時，或因使用本室之服務而發表相關之論文或專書時，均應於內文中誌謝並予以告知，以利本室服務與研究績效之顯示。

第五條 本室收費標準與方式擬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收費標準

1010329 共同儀器中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1010423 院務會議通過

1010917 共同儀器中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為有效運作與管理掃描式電子顯微鏡，特訂定本儀器委託操作之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儀器操作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收費項目	校內	*校內外合作	校外
SEM 上機費用	360 元/小時	850 元/次**	1000 元/次**
EDS(定性)	270 元/次	850 元/次	1000 元/次
EDS(定量)	270 元/次	850 元/次	1000 元/次
鍍金	450 元/次	850 元/次	1000 元/次
臨界點乾燥	450 元/次	850 元/次	1000 元/次

*校內外合作：與本校教師有合作計畫之校外人士或廠商，需出示合作證明(如正式之合作計畫書)。

** 每次以二小時計算。

第三條 本儀器委託操作之收費方式如下：

- 一、本儀器採委託操作，由操作人員記錄申請人每次委託操作之項目，並於次月初(5 日前)寄發繳費通知單，以供申請者核對。
- 二、申請者對其收費有任何疑問，請於寄發後一週內，主動向健康科學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儀器負責人詢問，若無異議，本儀器擬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之相關設備使用明細單」送出納組，以利其進行收費作業。
- 三、請申請者持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以取得正式收據，並同時繳回付款存查單至健康科學院儀器負責人銷案，完成繳費程序。

第四條 為維持本儀器之品質，服務方式採委託操作；服務時間以每星期一天為原則，管理員得視特殊情形彈性調整服務時間。但經儀器管理老師認可之本校人員、研究生、或助理人員，得經管理老師同意後，親自操作儀器。

第五條 預約方式：將試片狀態、儀器操作條件、及聯絡電話 e-mail 至共同儀器中心收，服務人員將以 e-mail 回覆預約情形。

第六條 因使用本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之服務所產出的專利於技轉時，或因使用本儀器之服務而發表相關之論文或專書時，請於內文中誌謝並予以告知，以利本儀器服務與研究績效之

顯示。

第七條 本儀器收費標準與方式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 X 光繞射儀收費標準

1010917 共同儀器中心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為有效運作與管理 X 光繞射儀，特訂定本儀器委託操作之收費標準。

第二條 本儀器操作收費標準計算方式如下：

校內	*校內外合作	校外
300 元/時	450 元/時	600 元/時

*校內外合作：與本校教師有合作計畫之校外人士或廠商，需出示合作證明(如正式之合作計畫書)。

第三條 本儀器委託操作之收費方式如下：

- 一、本儀器採委託操作，由操作人員記錄申請人每次委託操作之項目，並於次月初(5 日前)寄發繳費通知單，以供申請者核對。
- 二、申請者對其收費有任何疑問，請於寄發後一週內，主動向健康科學院掃描式電子顯微鏡室儀器負責人詢問，若無異議，本儀器擬於每月 10 日前，彙整「掃描式電子顯微鏡之相關設備使用明細單」送出納組，以利其進行收費作業。
- 三、請申請者持繳費通知單至出納組繳費以取得正式收據，並同時繳回付款存查單至健康科學院儀器負責人銷案，完成繳費程序。

第四條 為維持本儀器之品質，服務方式採委託操作；服務時間以每星期一天為原則，管理老師得視特殊情形彈性調整服務時間。但經儀器管理老師認可之本校老師、研究生、或助理人員，得經管理老師同意後，親自操作儀器。

第五條 預約方式：將試片狀態、儀器操作條件、及聯絡電話 e-mail 至共同儀器中心吳世經老師收，服務人員將以 e-mail 回覆預約情形。

第六條 因使用本院 X 光繞射儀之服務所產出的專利於技轉時，或因使用本儀器之服務而發表相關之論文或專書時，請於內文中誌謝並予以告知，以利本儀器服務與研究績效之顯示。

第七條 本儀器收費標準與方式於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健康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CHR201
950831 院務會議通過
951018 校教評會議通過
9704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16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723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0121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209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91215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112 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教評會）設置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評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各系所選任委員至多二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選任委員：由全院專任教師以票選方式產生十二名委員，各系所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教師皆具候選人資格。（票選時，優先勾選九名（含）以上具「教授」資格者）；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本院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 第三條 本院教評會以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四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送審事項之複審。
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相關規章。
三、院長交議事項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
- 第五條 系所教評會初審之決議與法律規定顯有不合時，本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六條 本院教評會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應有教評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餘審議事項，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即得開會，並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 第七條 本院教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含公差假）外，無故未出席三次及任期中離職者，應取消其當年之委員資格，除當然委員外，並由原票選候補委員之順位遞補。
當然委員因故喪失資格者，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八條 本會委員如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或與審議事項當事人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審議有偏頗之虞者，接受審議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該教評會申請要求迴避。
前項之申請，申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申請得提出意見書。迴避之審議，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各級教評會委員有應迴避情形而不自行迴避，且未經審議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迴避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九條 本院教評會對審查案件之表決，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以獲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方為通過。但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九款情形者，以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為之；但對於升等案件之無記名投票應依「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十條 教師如不服教評會審議之決議，得於收到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教評會提出申覆，並得列席教評會說明，或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一條 本院各系所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各系所教評會之委員人數與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經系所會議通過後，報送本院教評會審議。
- 第十二條 本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申請審查之教師職級。
院教評會審議教師升等案時，如因前項規定，致使具審議資格之委員人數未達三人時，應由院教評會召集人聘請上一級教評會委員或校內外專長領域相近之職級相當人員擔任臨時委員，聘期同當學年委員為原則。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送校教評會審議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80325 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980910 院務會議通過

1001005 醫技系系務會議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了辦理碩士班研究生之入學、修業、研修、資格考試及學位論文考試等事宜，依據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系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教育部核定名稱為「中臺科技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碩士班」，英文名稱為 Department of Medical Laboratory Science and Biotechnology in Master Program, Central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第三條 研究生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 第四條 新生報到及註冊：
- 一、新生入學報到及註冊，悉依當學年度招生簡章及本校入學、註冊通知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二、新生錄取後應於規定期限內到校辦理入學手續。
 - 三、新生所繳證件，如有不實，一經查覺，即予開除學籍。
- 第五條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第六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系碩士班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系碩士班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 四、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修業學分及課程規定：
- 一、需修完 30 學分（含必修 16 學分及選修 14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系碩士班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研究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二學分，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第八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 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第九條 論文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應選定指導教授並填寫「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造冊。
- 二、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碩士班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
- 三、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第十條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系辦公室彙整。

第十一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本系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 (一) 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
- (二) 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口試前，應完成校外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

第十二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 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 註冊在學者。
 - (三) 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 (四) 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主任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 三、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底前，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底前，通過學位考試。
-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 (二) 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 (四) 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五)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系務會議通過。
-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若有共同指導教授者，其口試委員應有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 八、研究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 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

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十三條 口試及申請：

-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系辦公室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系辦公室後不得再作修正，本系將對於提出申請之研究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四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系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系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 三、研究生擬提前畢業，除需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需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得以提前畢業。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視光產學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DOR601

1001214系務會議通過

1010423院務會議通過

1010425教務會議修訂

1010530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與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與視光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IN OPTOMETRY)。

第二條 修業年限：2-4年為原則。

第三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畢業需修滿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但對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須依規定全部修畢，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應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基礎驗光學，進階驗光學，眼鏡光學，其他相關之專業課程補修則由指導教授決定之。
- 三、補修大學部課程學分，其成績60分及格，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不及格者須再重修。研究所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70分以上才算及格。
- 四、同等學歷補修課程單填妥後，研究生須於開學第一週內送本所辦公室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本所所開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處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 六、本所研究生選修本校其他所之學分認定最多以6學分為限。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 一、本所研究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辦法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規則辦理之。
- 二、本所研究生請假時，經該授課教師簽名後，送回本所辦公室登記存查，每一學期

缺課時數累計達該課程時數三分之一(含)者，則該所修之學分不計。

第 六 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本研究所於延聘論文指導教授時，應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為原則，講師、兼任講師或校外專家學者則以擔任共同指導教授為原則。（註一）
- 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研一上學期期末結束時持『新生-教授諮詢訪談記錄表』與所內教授訪談，在研一下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因研究需要需擇定共同指導教授時，務必提供共同指導教授個人資料備查，資料將包含部定講師以上之証書影本、最高學歷影本及任職單位在職證明。
- 三、研究生應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確定研究題目，將指導教師及所長同意之書面證明繳交本所辦公室。
- 四、研究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學位論文指導教授申請單』，於研一下學期期末考結束前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註一：本所將針對其個人學經歷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並經資料審查委員會通過方可共同指導論文，資格如下：

- (一)醫療機構：需區域教學醫院以上主治醫師並具教育部定講師以上。
- (二)研究機構：需博士學位或教育部定助理教授以上。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 一、本所研究生需經二階段口試始得畢業。
 - (一)第一階段：第一學年第二學期結束前完成論文題目及構想與架構報告。必要時可邀請校外委員，校外委員數以一人為限。
 -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審查委員即為學位考試委員。
- 二、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 (一)研究生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 (二)發表與碩士論文題目相關之論文(見碩士論文著作發表辦法)。
 - (三)註冊在學者。
 - (四)已完成前二階段口試者。
 - (五)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 三、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一個月前繳交「視光研究所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單」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正本送教務處會辦，影本由本所存檔。
- 四、研究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 1月31日前，第二學期最遲於7月31日前，通過學位考試。
- 五、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
- 六、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聘任，應由論文指導教授於一年級下學期負責提名，再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後，由所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 七、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規定如下：
 - (一)副教授以上，並領有教育部証書者，擔任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之有關學科專長者。
 - (二)曾任研究單位副研究員以上者，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

研究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並對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學科有專門研究者。

(四)具特殊專長者，其研究領域與碩士學位候選人所提研究論文相關者，由論文指導教授提出，經本所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由所長提請校長聘任之。

註：資格審查委員會由所長遴選本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3-5人組成之。

八、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

考試委員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九、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十、研究生之論文，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需用中文及英文撰寫)。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度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十一、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

十二、本所研究生之畢業論文經口試通過後，需依科學論文格式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科學論文一篇以便投稿。

第八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或十一月一日至十五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

三、口試提出申請時，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研究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申請表格送交所辦後不得再作修正，以利聘書製作、教室安排、評分表及評分結果表之製作。

第九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磁片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繳送所辦公室彙轉至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國家圖書館)典藏。

第十條 凡本所研究生擬修業一年或一年半畢業者，除需修完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並需以本所名義於入學後之碩士論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國外SCI排名70% 內期刊一篇(接受函即可)，並經所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可提前畢業。

第十一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呈報教務會議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辦法草案

文件編號：MB001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六款設立「生物科技研究所所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為所務最高決策機關，決議所務重大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以本所所長、專任教師、各班導師組織之。
- 第四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所務發展。
 - 二、本所設置辦法及其他法規。
 - 三、年度預算、教育部獎補助款。
 - 四、有關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項。
 - 五、所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六、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七、有關各項提案。
 - 八、其他相關所務之事項。
- 第五條 本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以所長為主席，所長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所長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或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之。
- 第七條 本會議以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始得召開，非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

文件編號：MB004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所為提升教師實務經驗，依照本校「中臺科技大學專業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特訂定「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教師實務經驗提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教師」，係指本所且教授專業科目之教師。
- 第三條 專業教師每三年應到職場、業界、學術機構或區域等級以上醫療機構進行實務研習至少達四十小時以上，且每次專業研習不得低於十六小時。
- 第四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IBT005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611 院務會議通過
101090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學位授予

本所碩士班符合畢業資格者，依學位授予法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Master of Science, M.S.）。

第二條 修業年限

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入學身分為在職生者，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第三條 學籍

- 一、依本校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學生不得具有雙重學籍身份，經查出將勒令退學。
- 二、考取本所新生若同時具大學學籍者，需大學或研究所擇一修習，若選擇本所就讀，註冊時需繳交大學退學證明。
- 三、本細則未規定部份，依中華民國教育部學籍法規定辦理。
- 四、在職生需繳交服務證明（同意報考之服務單位），如有變動情形，應隨時向就讀學校報備。
- 五、就讀期間因特殊原因，可辦理休學，最多可辦理二次，一次最多為一學年，休學辦法同大學部。

第四條 學分及課程

- 一、本研究所學生需修滿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且各科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方得畢業。
- 二、以同等學歷（如五專、二專、三專、或高考身份）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本所者，得由所長及兩位專任教師審查，決定需補修之大學相關課程。
- 三、前述之補修課程學分，其成績必須達 70 分以上始為及格，不及格者須再重修。其修得之學分及成績只予備查，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內計算。
- 四、『補修課程單』（A-1 表）填妥後，須於註冊入學後兩週內送本所與本校課務組及註冊組辦理。
- 五、學生第一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不得少於二學分，最多不超過十五學分。第二學年至多不得超過十三學分。
- 六、依規定修完本所所開之必修課程。
- 七、本所必、選修課程及學分，得經所務會議開會決定後，送教務會議通過。

第五條 上課及請假規則

本所學生因事或因病無法上課或參加考試時，其請假依中臺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辦理之。

第六條 延聘論文指導教授相關規定

- 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所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原則，若本所專任教師非指導教授需擇與其

研究領域相似之本所專任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二、每研究生之指導教授以一人為原則，最多不超過兩位。

三、學生應於研一上學期結束前填具『指導教授同意單』（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指導教授登入），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造冊。

四、學生因特殊原因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變更指導教授），並列印紙本乙份，經會知原任指導教授，並獲新任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所辦公室彙整。

第七條 論文審查二階段及其相關規定

一、第一階段：研一下學期結束前，提出論文題目及構想（論文構思與架構報告）（A-2表），必要時可請校外委員最多1名。（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各階段申請作業）。

二、第二階段：學位論文口試。（至校務行政系統登入，步驟：學生資訊系統—研究生論文管理系統—各階段申請作業）。

口試前，應完成公開論文發表（口頭或壁報形式），提報形式可以是參加國內外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投稿至學術刊物被接受或刊登等（A-3表）。

第八條 學位考試申請及其相關規定

一、碩士學位候選人申請資格

（一）修畢課程與學分者（含當學期所修學分）。

（二）註冊在學者。

（三）已完成第一階段論文審查者。

（四）論文初稿已完成並經指導教授同意者。

二、學生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含當學期所修學分）方得辦理學位考試。其辦理期限，原則上依本校行事曆所訂期間內舉行。但第一學期最遲於一月，第二學期最遲於七月前，通過學位考試。

三、學生申請學位考試者，其所撰論文及其摘要經指導教授審閱認可，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內繳交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含摘要）、學位考試申請書，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後，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

四、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方式進行，必要時得舉行學科考試。

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本所學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性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二）曾任中央研究院或研究機構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具博士學位，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

（四）屬稀有性、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與第四款之提聘及認定標準需經所務會議通過。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至少為三分之一（含）。考試時，由委員之一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委員名單由所長報請校長遴聘之。

七、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學位考試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在三人（含）以上出席，始得舉行。

八、學生之論文（含摘要），需用中文或英文撰寫，摘要部分應含中、英文。曾經用以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重複提出。所提之論文（含摘要）應於考試十天前分送各考試委員審閱。

九、本所學生之畢業論文要依論文格式規定撰寫，打字印刷並裝訂完成，口試後論文需修改部份，依口試委員建議，確實修訂之，並經指導教師審閱簽名後，繳交論文六冊及摘要電子檔。

第九條 口試及申請

一、申請期間：每年5月1日至5月15日或11月1日至11月15日。

二、口試期間：每年6月1日至7月31日或12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三、畢業典禮當天不得安排口試。

四、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舉行學位考試時，應於學位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所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

（中臺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

五、口試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舉行，務必詳填口試確定日期、時間及口試題目（請考生先行與所有口試委員確定時間、日期），將申請表格送交研究所辦公室後不得再做修正，本所將對於提出申請之學生及論文口試委員名單，送請教務處轉呈校長批准後，即可進行聘書寄發、教室安排、及口試評分表、口試結果通知書之製作。

第十條 畢業及相關規定

一、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舉行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再不及格者以退學論處。

二、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應於考試通過後將論文全文電子檔繳交送所辦公室，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六冊（含摘要）繳送所辦公室與教務處彙轉圖書館暨教育部指定單位典藏。

第十一條 提前畢業辦法

凡本所學生擬提前畢業，除須修滿本所所規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外，在學期間須有論文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內外SCI排名內雜誌。

第十二條 本修業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有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務會議審議後呈報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臺科技大學生物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MB002
1010515 所務會議通過
1010919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為研擬及審議本所課程相關事宜，增進教學之特色，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生物科技研究所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所長兼任。
 - 二、本所專任教師皆為本會委員。
 - 三、得遴選本所合聘教師及學者專家、業界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 第三條 本會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審議本所之專業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
 - 二、研議跨所選修課程及學程規劃。
 - 三、其他與本所學術發展及教學有關之事宜。
-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出席時，須指定一名委員為代理人。
- 第五條 主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表決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